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ORIEN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 該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買方及粵豐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協議如下：

1. 本公司與買方一就本集團以代價316,000,000港元收購天宇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一訂立協議一，天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光間接持有東莞東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及股東貸款(如有)；及
2. 本公司與買方二就本集團以代價122,000,000港元收購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二訂立協議二，華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豐間接持有東莞科偉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股東貸款(如有)。

該等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適當及全面遵守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告完成。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見下文所載。

根據上市規則，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買方及粵豐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除：(a)下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協議之條件(c)、(e)、(f)、(g)、(h)及(j)；及(b)就天宇、華創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事項作出之標準陳述、保證及承諾外，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與框架協議所議定者一致。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該等協議

### 該等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 協議一訂約各方

本公司、買方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一

### 協議二訂約各方

本公司、買方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二

### 根據協議一將予收購之資產

天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光間接持有東莞東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及股東貸款(如有)

### 根據協議二將予收購之資產

華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豐間接持有東莞科偉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股東貸款(如有)

### 會計處理基準

於完成時，天宇將成為買方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一須按綜合基準計入於天宇之投資，天宇將持有智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東莞東城已發行股本40%。

於完成時，華創將成為買方二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二須按綜合基準計入於華創之投資，華創將持有日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東莞東城已發行股本40%。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於完成協議時，買方將分別對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有財務、營運及管理控制權，其形式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要求。

本公司已就會計處理法(與建議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於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之潛在權益對比)正式向其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徵詢意見。陳葉馮確認，在該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時於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之潛在權益將在其財務報表呈報。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把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

### 代價

根據協議一，收購天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附註1)之代價為316,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及/或清償：

- (a) 其中107,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向賣方一或其代名人發行154,000,000股新股方式支付及/或清償；及
- (b) 其中208,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或清償(附註2)：
  - (i) 31,600,000港元於訂立協議一當日支付；及
  - (ii) 176,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協議二，收購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附註1）之代價為12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及／或清償：

- (a) 其中4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向賣方二或其代名人發行60,000,000股新股方式支付及／清償；及
- (b) 其中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附註2）：
  - (i) 12,200,000港元於訂立協議二當日支付；及
  - (ii) 67,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附註：

1. 天宇及華創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貸款。該筆股東貸款金額僅可於重組完成時釐定，即將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各自已發行股本之40%由粵豐分別轉讓予智光及日豐，及將為投資成本及該等公司各自繳足股本金額之差額。謹請參閱下文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於粵豐進行公司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圖表。
2. 本公司擬以認購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融資。

代價連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乃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東莞東城

東莞東城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採用天然氣發電後之年度能錄得潛在溢利乃經考慮東莞東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個月錄得平均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東莞東城平均數」）（按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

收購東莞東城已發行股本40%之代價為316,000,000港元，乃參考按東莞東城平均數計算之市盈倍數約8.2倍計算。

#### 2. 東莞科偉

東莞科偉於未來年度能錄得潛在溢利乃鑒於深信，由於東莞科偉採取措施改善其廠房之發電量及發電成本，其將能取得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起授予類似性質行業若干稅務優惠（附註）。

撇除東莞科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產生若干特殊開支及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外，東莞科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平均每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按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東莞科偉平均數」）。經計及東莞科偉平均數及東莞科偉稅務優惠之潛在影響（整年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東莞科偉已發行股本40%之代價122,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盈倍數約7.3倍計算。

附註：稅務優惠為增值稅退稅（須每五年更新）及豁免5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增值稅優惠金額乃按業務營業額約17%減期內生產電力所消耗之煤之金額所計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即東莞市財務局及東莞市經濟貿易局）已進行及完成上述使用稅務優惠之審查，預期上述機關將於本年內批出東莞科偉申請之再生能源產業證書。

董事認為上述市盈率相比於同一性質業務（例如：截至本公佈日期，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約20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約19倍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約19倍）為合理，市盈率乃按保守基準而釐訂，由於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之純利較低，由於大部份工業於聖誕節至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以致電力消耗力較低。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代價股份之條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214,000,000股新股之代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92%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9%。現時計劃代價股份之配發、發行及交付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及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0.87港元折讓約19.54%；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港元折讓約13.5%；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0.86港元折讓約18.60%；
- (d)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22.22%；及
- (e) 按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05港元溢價約13倍。

儘管代價股份將較上文所述股份之收市價重大折讓發售，發售價每股0.70港元較本集團之最近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根據本公司、Wealth Success Limited及法國巴黎百富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法國巴黎百富勤承諾，除非獲得法國巴黎百富勤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上述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售、發行、出售或訂約出售、發行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直接或間接或公佈發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行使或交換或兌換或基本上等同股份的證券，或進行與上述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經諮詢法國巴黎百富勤後，法國巴黎百富勤已同意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建議代價，惟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各方須承諾，於發行及配發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賣方已同意上述條件。

##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一切批准及同意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i)賣方一、天宇及智光（就協議一而言）；及(ii)賣方二、華創及日豐（就協議二而言）已獲得進行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授權、批准及同意及該等授權、批准及同意仍具十足效力；
- (c) 買方委任之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i)天宇及智光（就協議一而言）；及(ii)華創及日豐（就協議二而言）之綜合賬目及各買方信納其結果；
- (d) 對(i)天宇、智光及東莞東城（就協議一而言）；及(ii)華創、日豐及東莞科偉（就協議二而言）之法律、財務、業務、稅務、商業、所有權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該等公司各自從事之業務，其進行及完成獲各買方信納；

- (e) 已遵守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除已向買方披露者外，(i)天宇及智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東莞東城之已發行股本之40%及中國東莞之天然氣及燃油發電廠(就協議一而言)；及(ii)華創及日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東莞科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及中國東莞之廢物焚化發電廠(就協議二而言)之擁有權須不附帶負責及第三方權益及產權負擔；
- (h) (i)就協議一而言，根據中國法例，天宇須擁有智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智光須擁有東莞東城已發行股本40%及東莞東城須直接擁有中國東莞之天然氣及燃油發電廠；及(ii)就協議二而言，根據中國法例，華創須擁有日豐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日豐須擁有東莞科偉已發行股本之40%及東莞科偉須直接擁有中國東莞廢物焚化發電廠；
- (i) 本公司已籌集足夠資金以容許買方就收購事項進行融資；
- (j) 就上文(h)作出之改動及(i)根據協議一出售天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根據協議二出售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獲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所有債權人及借款人之書面同意及批准；及
- (k) 該等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就上述條件而言，買方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豁免條件(d)。買方或賣方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其他條件概未達成、信納或豁免。

買方及賣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準時完成上述各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全面達成，訂約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作廢及該等協議將隨即不再具效力，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履行該等責任或進一步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之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該等協議作廢前之任何違反或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則不受影響。

## 完成

完成將於履行該等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 (a) 於本公佈日期及認購完成(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及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時

	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完成時	
	股份	%	股份	%
Wealth Success Limited (附註)	363,026,000	10.04	1,003,026,000	23.57
中電	720,000,000	19.91	720,000,000	16.92
賣方	—	—	—	—
公眾股東	2,532,997,400	70.05	2,532,997,400	59.51
合計	<u>3,616,023,400</u>	<u>100.00</u>	<u>4,256,023,40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Wealth Success Limited乃一家由前執行董事祝義才先生及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及48%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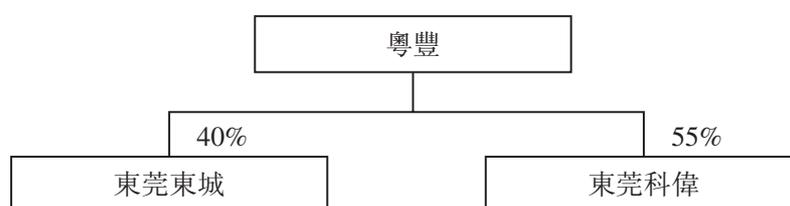
(b) 完成前及完成後：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Wealth Success Limited	1,003,026,000	23.57	1,003,026,000	22.44
中電	720,000,000	16.92	720,000,000	16.11
賣方	—	—	214,000,000	4.79
公眾股東	2,532,997,400	59.51	2,532,997,400	56.67
合共	<u>4,256,023,400</u>	<u>100.00</u>	<u>4,470,023,4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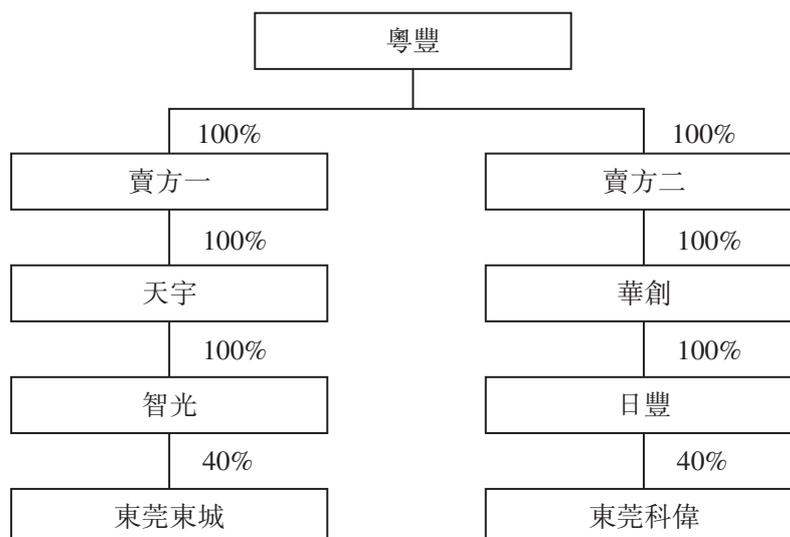
### 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之股權架構

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於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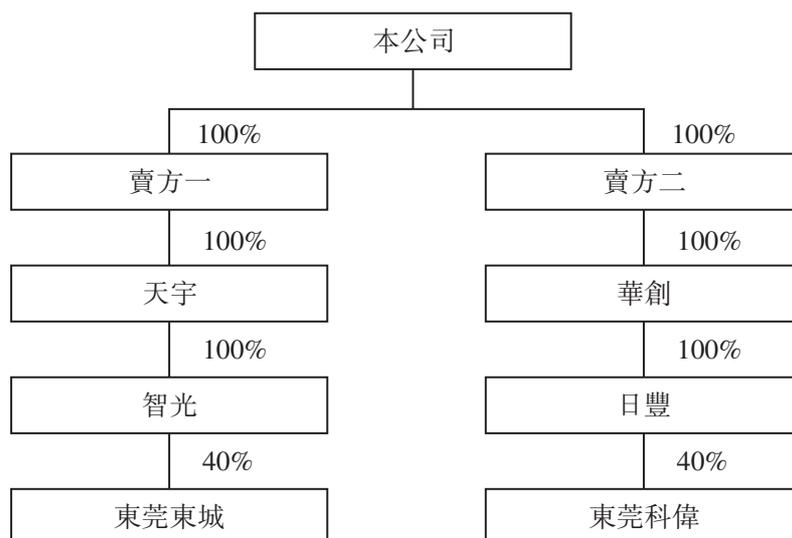
1. 於粵豐進行企業重組完成前



2. 於粵豐進行企業重組完成時但完成協議前



### 3. 於協議完成時



### 粵豐之資料

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粵豐告知，粵豐主要從事發電業務。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上述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前，粵豐將向智光轉讓其於東莞東城全部權益（即已發行股本40%），智光將由天宇全資擁有，而賣方一將全資擁有天宇。

### 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之資料

#### 背景

#### 1. 東莞東城

根據所得之資料，東莞東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東莞經營天然氣及燃油發電廠。該發電廠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前後投產，利用天然氣及／或石油作為燃料發電，地盤面積約111,900平方米。該發電廠現時擁有兩個每小時發電約360兆瓦之發電機組。該廠房產生之電力傳送至東莞市供電局電網以供應鄰近工業用電。

東莞東城現時由(a)粵豐擁有40%權益；(b)由廣東光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及(c)由(香港)創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上述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前，粵豐將向智光轉讓其於東莞東城全部權益（即已發行股本40%），智光將由天宇全資擁有，而賣方一將全資擁有天宇。

#### 2. 東莞科偉

就董事所了解，東莞科偉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東莞經營廢物焚化發電廠。該廢物發電廠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後投產，利用市廢物及／或垃圾混合煤炭發電，地盤面積超過120,000平方米。該發電廠現時每年可處理約400,000噸家居廢物，每日發電約700兆瓦供出售。該廠房亦將產生之電力傳送至東莞市供電局電網以供應鄰近工業用電。

東莞科偉現時由(a)粵豐擁有55%權益；(b)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擁有25%權益及(c)由朱建彬擁有2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前，粵豐將向日豐轉讓東莞科偉已發行股本40%，日豐將由華創全資擁有，而華創將由賣方二全資擁有。粵豐於東莞科偉餘下之15%權益將繼續由粵豐所擁有。

## 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東莞東城及東莞科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東城：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5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	49
東莞科偉：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	(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9	5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餅食、一般貿易、顧問業務，最近開始從事發電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收之東批，本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兩個環保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均獲持續十分注重發展環保發電項目之中國政府之支持，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令本集團有機會投資於不同環保發電技術項目及進一步發展其於該等項目之權益及專業技術。

## 未來計劃

作為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帶來理想潛在及／或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目前，本集團亦正評估及考慮日後可能收購之其他發電廠及環保項目，而其中部份現時由中電及／或其相關人士擁有。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項目之潛在收購進行初步之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有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倘落實有關之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上述潛在收購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當本公司認為適時，可考慮透過供股及／或公開發售及／或其他認為有效合適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該等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天宇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華創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條款自賣方收購(a)東莞東城；及(b)東莞科偉各自己發行股本之40%
「協議一」	指	本公司、買方一與賣方一就賣方一以代價316,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東莞東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協議二」	指	本公司、買方二與賣方二就賣方二以總代價122,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東莞科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而將訂立之正式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電」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20,00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
「本公司」	指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
「代價」	指	收購東莞東城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代價316,000,000港元及收購東莞科偉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代價122,000,000港元，合計代價為438,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或清償：(a)其中149,8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及(b)其中288,2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等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之合共214,000,000股新股
「日豐」	指	日豐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粵豐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東城」	指	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東莞科偉」	指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框架協議一」	指	本公司、買方一與粵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代價316,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東莞東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而訂立之協議，該代價：  (a) 其中107,8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向賣方一或其代理人發行154,000,00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或清償；及  (b) 餘下208,2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或清償
「框架協議二」	指	本公司、買方二與粵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代價122,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東莞科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而訂立之協議，該代價：  (a) 其中42,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向賣方二或其代理人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或清償；及  (b) 餘下8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或清償
「框架協議」	指	框架協議一及框架協議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
「配售」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配售合共7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完成（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買方一」	指	天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二」	指	天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讓股東考慮並（倘適用）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宇」	指	天宇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粵豐全資擁有
「智光」	指	智光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粵豐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Wealth Success Limited（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與Wealth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905港元認購640,000,000股新股，集資淨額約567,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640,000,000股新股
「賣方一」	指	威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粵豐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領先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粵豐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華創」	指	華創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粵豐間接全資擁有
「粵豐」	指	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黎亮先生、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岳士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敬偉博士、黃國泰先生及朱嘉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東方日報刊登的內容。」